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15 日，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及销售。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台州德瑞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32 号的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共 5723m²），并购置中频感应加热电炉、轧头机、抛丸机、冷拉机、调直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9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D9HXXQ46001P）。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拉 1 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③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⑤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冷拉废气处理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8%-80.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冷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油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涂层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布袋、废钢丸、油类废包装桶、废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皂化液包装桶、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的废布袋、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废皂化液、油类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车间外东南角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伟伟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俞建其

杨小玲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冷拉钢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丹萍	台州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361681936	331003198006303608
	俞万其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钟国光	台州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1022199109170019
	杨小玲	浙江众震科技有限公司	18158611607	511922199605075128
	陈伟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50882	33102219911140038
验收人员				